

普陀区康复医院（暂名）康复综合楼
新建工程
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27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4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对普陀区康复医院（暂名）康复综合楼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 1、供应商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2、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
 3.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4、**不允许**。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普陀区康复医院（暂名）康复综合楼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X2020-7-47）
- 3、预算编号：0721-00825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4. 1、建设内容：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80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82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7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1200 平方米）。
 4. 2、招标代理服务内容：包括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工作及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和其它招标相关服务等工作。

5、交付地址/服务地址：上海市。

6、交付日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工程招标结束。

7、采购预算金额：165 万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2021-03-09 16:00:00** 起至 **2021-03-17 16:00:00**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页面；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3-16 16:00:00 的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购买 500 元/本，售后不退）。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2021-3-22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1-3-22 13:5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539 号 7 号楼 302 室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解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539 号 7 号楼 302 室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3、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539 号 7 号楼 302 室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供应商于磋商响应时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上网卡及报价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八、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 2021-3-22 13:50:00 在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

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 大渡河路 1668 号

邮 编： 200333

联 系 人： 李红

电 话： 021-52665019

招标代理人：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539 号 7 号楼 302 室

邮 编： 200125

联 系 人： 林芳

传 真 号 码： 021-63662293

电 话： 021-63662709-8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一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普陀区康复医院(暂名)康复综合楼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0721-00825
		项目地址: 普陀区
		项目内容:包括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工作及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和其它招标相关服务等工作。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预算说明: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65 万元人民币,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人 招 标 人: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 大渡河路 1668 号 邮 编: 200333 联 系 人: 李红 电 话: 021-52665019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人: 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539 号 7 号楼 302 室 邮 编: 200125 联 系 人: 林芳 传 真 号 码: 021-63662293 电 话: 021-63662709-81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

		3.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磋商有关事项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另外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 正 3 副。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 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付款方法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六	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p>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p>
七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p>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p> <p>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p> <p>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p> <p>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

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3662709，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539 号 7 号楼 302 室。

7. 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 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5)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6)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

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

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2) 《磋商响应函》
- (3) 《报价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解密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
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11)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
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 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
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
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18. 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
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
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 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
必要的设备投入、人员工资福利、日常管理、办公用品、差旅费、通讯、交通、误餐、会务
费、评标专家劳务费、快递、利润、保险、规费、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
应有费用及其他必须的全部费用。

19.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报价：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和监理招标、施工总承包工程
量清单编制和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计算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834号、沪价费（2005）第05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价费
（2011）007号）文件规定的对应工作内容的标准收费，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情况
并充分考虑风险后报价。报价一经中标，不得修改。

19.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只
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9.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为：165万元，最终合同范围内招标代理费服务

费结算总和不得高于概算批复中对应的费用。

19.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原则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代理合同协议书》中相关条款。

19.6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当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与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

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3) 纸质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分装订，须胶装装订，不得采用硬质封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4 纸质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于 2021-3-22 13:30:00 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 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26.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2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 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 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普陀区康复医院（暂名）康复综合楼新建工程 招标代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普陀区康复医院（暂名）康复综合楼新建工程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 2.1、项目地点：普陀区甘泉街道延长西路 583 号，东至银都佳园小区、南至汪家井小区、西至志丹路高架桥，北至延长西路。
- 2.2、建设内容：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80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82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7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1200 平方米）。
- 2.3、工程资金：该工程总投资匡算 38093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31848 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
- 2.4、招标代理服务内容：包括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工作及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和其它招标相关服务等工作。
- 2.5、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工程招标结束。

三、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普陀区康复医院（暂名）康复综合楼新建工程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2.1、项目地点：普陀区甘泉街道延长西路 583 号，东至银都佳园小区、南至汪家井小区、西至志丹路高架桥，北至延长西路。

2.2、建设内容：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80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82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7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1200 平方米）。

2.3、工程资金：该工程总投资匡算 38093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31848 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

2.4、招标代理服务内容：包括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工作及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和其它招标相关服务等工作。

2.5、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工程招标结束。

三、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2) 《磋商响应函》
- (3) 《报价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解密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

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3) 拟派的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 (4) 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人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页）
- (5) 2017 年以来供应商承接招标代理项目一览表
- (6) 招标代理工作计划与建议；
- (7) 服务的具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
- (8) 招标工作团队专业人员能力；
- (9) 招标工作质量保证的措施和职业道德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10) 合理化建议与应急预案；
- (1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2)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1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

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四、初步评审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且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 (1) 供应商的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及其他有关要求签署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及其他有关要求密封、标记和送交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响应文件的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响应文件中有虚假资料的；
- (8) 同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控制价要求，或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 (9) 构成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况。

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	报价得分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10×（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技术	供应商业绩	5 分	2017 年 1 月至今承接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业绩(指建筑工程全过程代理，至少包括设计、勘察、监理、施工)： 总投资额:2 亿元及以上，每一个得 1 分
	供应商人员配备	25 分	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资格，项目人员配备的合理性、科学性等情况打分。（12-25 分）
	服务承诺及自报奖罚措施	10 分	服务完善，提供上门服务，自报奖罚条例明确、合理、操作性强（5-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和职业道德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10 分	1、质量保证措施的严密性，操作规范性（4-8 分）。 2、职业道德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齐全，对执业人员违反职业道德处罚的措施合理（1-2 分）。
	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流程	25 分	1、服务内容的完整性（5-10 分）； 2、服务程序的合理性(5-10 分)； 3、工作步骤的可行性（2-5 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	10 分	项目难点分析的准确性、应对措施的可操作性、针对性（5-10 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5 分	根据供应商企业规模、资信情况以及类似经历综合打分（5-10 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及纸质响应文件1正3副。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为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普陀区康复医院（暂名）康复综合楼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工程名称：普陀区康复医院（暂名）康复综合楼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报价项目	计费基数	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
勘察招标代理	38093 万元	%	
设计招标代理	38093 万元	%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	31848 万元	%	
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	22707 万元	%	
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编制、 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22707 万元	%	
总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报价说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项目的下浮率已包含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和监理招标、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确定的所有服务性工作及相关费用的综合让利幅度，所以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后报出下浮率及报价，一经中标，不得修改。招标中需另行招标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不作为计算基数重复计列。
- 2、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和监理招标、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计算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沪价费（2005）第 056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价费（2011）007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标准价仅供参考，结算时以下浮率作为主要结算依据。
- 3、勘察、设计招标计费基数为 38093 万元；监理招标计费基数为 31848 万元；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计费基数为 22707 万元。
- 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下浮率及报价，任何有选择的下浮率或报价，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
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_____ 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
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直至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前始终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检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标查内说(是/否)	细容对电投文名 详内所应子标件称	备注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投标。				
3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5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6	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投标文件中有虚假资料的；				
9	同一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控制价要求，或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10	构成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5、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注 意：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9、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三、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造价工程师	造价员
近三年主营 业务收入	年份	2017		2018		2019	
	业务收 入(万 元)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经审计的 2017、2018、2019 年度财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说明：若无，本栏可不填。

在建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1					
2					
3					

说明：项目负责人须附身份证件、职称、注册证书、业绩证明等材料。

3、拟派的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按时缴纳四金，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近3个月企业缴纳的社保记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单位（公章）：

填写日期：

4、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人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说明：若无，本栏可不填。

在建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1					
2					
3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业绩证明。

5、2017年以来供应商承接招标代理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总投资（万元）

说明：1. 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只需提供关键页次，须有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页）、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及内容、项目投资金额等内容。若合同中未明确投资金额，则须提供立项批复文件或建设单位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托人：[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普陀区康复医院(暂定名)康复综合楼新建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普陀区康复医院(暂定名)康复综合楼新建工程

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约38093万元，建安费用约31848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工作及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和其它招标相关服务等工作。

三、合同价款：

暂定总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2]，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3]。其中勘察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和沪价费(2011)007号规定的对应工作内容的收费标准下浮[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4]%计算，即[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5]；设计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和沪价费(2011)007号规定的对应工作内容的收费标准下浮[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7]%计算，即[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8]；施工总承包按沪建

计联〔2005〕834号和沪价费〔2011〕007号规定的对应工作内容的收费标准下浮[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9]%计算，即[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11]；监理招标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和沪价费〔2011〕007号规定的对应工作内容的收费标准下浮[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12]%计算；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和沪价费〔2011〕007号规定的对应工作内容的收费标准下浮[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13]%计算，即[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14]。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批复对应概算。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费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在双方签章后正式生效。

十、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

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的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供应商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1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一周内，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执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工程建设相关行政法规、规章;

3.3 本合同需要符合合同签订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采购、本工程项下服务项目等各类型招标的全过程招标代理工作及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和其它相关服务等工作。

具体内容如下:

(1) 协助甲方办理有关报备手续。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多年来操作类似项目的经验,向甲方提供招标策划建议和咨询意见。

(3) 负责拟订招标工作计划, 并报甲方认可。

(4) 负责起草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须知、申请函格式、资格预审办法(若有要求时), 负责起草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评标办法商务部分内容的编制, 并对其合法性、准确性和严密性承担相应责任。

(5) 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

(6) 负责在国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或向有关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

(7) 负责全套招标文件的汇总、编辑、打印、复印和装订。

(8) 负责接受供应商报名、对外发标,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审核手续。

(9) 协助组织现场踏勘(根据需要)。

(10) 负责组织标前答疑会(根据需要)。

(11) 负责处理与供应商之间的所有来往函件(对发给供应商的函件须事先得到甲方的认可)。

(12) 负责对供应商提出的商务问题作出答复, 并对其合法性、准确性和严密性承担相应责任。

- (13) 负责从有关管理部门指定的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
 - (14) 负责签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 (15) 负责组织开标会，并邀请甲方委派代表担任监标人。
 - (16) 负责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回标分析。
 - (17) 负责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 (18) 负责汇总、编辑、打印、复印、装订和报备招投标情况的报告。
 - (19) 负责办理中标候选人公示手续。
 - (20) 负责办理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1) 负责以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为基础编制合同文件的商务部分，并提交甲方确认。
 - (22) 协助甲方进行合同谈判。
 - (23) 负责合同文件的编辑、打印、复印和装订。
 - (24) 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属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表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办理招标申请之前；
 -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办理招标申请之前；
 -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具体包括：
 - (a) 按照进度的要求，负责组织编写和提供招标文件中勘察要求、设计任务书、技术标准和要求、监理要求。
 - (b) 负责组织现场踏勘（根据需要）。
 - (c) 负责答复投标商提出的有关技术要求方面的问题。
 - (d) 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回标分析。
 - (e) 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作出评价。
 - (f) 根据需要在采购文件等外发文件上加盖采购人印章。
 - (g) 负责向乙方提供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其他条件。
 - (4)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经理姓名：[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6] 身份证号：[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_17] _____

5.2 受托人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专家评审费、常规的答疑、开标和评标会的会场租赁费，不包括委托人要求外借的各类会场租赁费、代理招标业

务所需外出考察费及相关审批部门向委托人征收的行政费用。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1、办理招标申请；2、发布招标公告；3、发放

招标文件；4、组织招标答疑会；5、组织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6、发放中标通知书等；7、协助合同谈判；8、与政府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和协调；8、委托方要求提供服务的未尽事宜；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招标的国家及地方性法规及规定；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 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代理招标过程中发生的评标专家费和评标会务费(不包括相关审批部门向建设单位及中标单位征收的行政费用)。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无。

6、委托人的权利: 见《通用条款》

7、受托人的权利: 见《通用条款》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a) 勘察招标代理报酬标准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和沪价费〔2011〕007号规定的对应工作内容的收费标准下浮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18%计算, 即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19;

(b) 设计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和沪价费〔2011〕007号规定的对应工作内容的收费标准下浮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20计算, 即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21;

(c) 施工总承包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和沪价费〔2011〕007号规定的对应工作内容的收费标准下浮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22%计算, 即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23;

(d) 监理招标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和沪价费〔2011〕007号规定的对应工作内容的收费标准下浮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24%计算, 即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25;

(e) 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和沪价费〔2011〕007号规定的对应工作内容的收费标准下浮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26%计算, 即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 27;

(f) 上述(a)、(b)、(c)、(d)和(e)条未包括的招标项目或服务内容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d) 最终合同范围内招标代理费服务费结算总和不得高于概算批复中对应的费用。

8.2 代理报酬的支付人：设计、勘察、监理、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费（含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费）由委托人支付。

8.3 委托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1)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费（含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费）等工程类招标代理费用在每次招标完成并提交完整的归档资料后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80%，尾款在合同审价结算后支付。

(2) 设计、勘察招标代理费等招标费用在在每次招标完成并提交完整的归档资料后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100%。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而得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贰份，其中委托人壹份、受托人壹份。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陆份，其中委托人肆份、受托人贰份。

GF-2005-0215

合同登记编号:

The image shows four separate groups of four empty square boxes. Each group is enclosed in a thin black border. The groups are spaced evenly apart and aligned horizontally.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受托人：

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普陀区康复医院(暂定名)康复综合楼新建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普陀区康复医院(暂定名)康复综合楼新建工程

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约38093万元，建安费用约31848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工作及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和其它招标相关服务等工作。

三、合同价款：

暂定总价：人民币_____万元。其中勘察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和沪价费〔2011〕007号规定的对应工作内容的收费标准下浮_____%计算，即_____万元；设计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和沪价费〔2011〕007号规定的对应工作内容的收费标准下浮_____%计算，即_____万元；施工总承包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和沪价费〔2011〕007号规定的对应工作内容的收费标准下浮_____%计算，即_____万元，即_____万元；监理招标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和沪价费〔2011〕007号规定的对应工作内容的收费标准下浮_____%计算；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和沪价费〔2011〕007号规定的对应工作内容的收费标准下浮_____%计算，即_____万元。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批复对应概算。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费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在双方签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

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的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供应商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1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

用条款内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一周内，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

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

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执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工程建设相关行政法规、规章;

3.3 本合同需要符合合同签订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采购、本工程项下服务项目等各类型招标的全过程招标代理工作及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和其它相关服务等工作。

具体内容如下:

(1) 协助甲方办理有关报备手续。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多年来操作类似项目的经验,向甲方提供招标策划建议和咨询意见。

(3) 负责拟订招标工作计划, 并报甲方认可。

(4) 负责起草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须知、申请函格式、资格预审办法(若有要求时), 负责起草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评标办法商务部分内容的编制, 并对其合法性、准确性和严密性承担相应责任。

(5) 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

(6) 负责在国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或向有关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

(7) 负责全套招标文件的汇总、编辑、打印、复印和装订。

(8) 负责接受供应商报名、对外发标,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审核手续。

(9) 协助组织现场踏勘(根据需要)。

(10) 负责组织标前答疑会(根据需要)。

(11) 负责处理与供应商之间的所有来往函件(对发给供应商的函件须事先得到甲方的认可)。

(12) 负责对供应商提出的商务问题作出答复, 并对其合法性、准确性和严密性承担相应责任。

- (13) 负责从有关管理部门指定的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
 - (14) 负责签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 (15) 负责组织开标会，并邀请甲方委派代表担任监标人。
 - (16) 负责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回标分析。
 - (17) 负责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 (18) 负责汇总、编辑、打印、复印、装订和报备招投标情况的报告。
 - (19) 负责办理中标候选人公示手续。
 - (20) 负责办理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1) 负责以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为基础编制合同文件的商务部分，并提交甲方确认。
 - (22) 协助甲方进行合同谈判。
 - (23) 负责合同文件的编辑、打印、复印和装订。
 - (24) 负责完成甲方交办的属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表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办理招标申请之前；
 -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办理招标申请之前；
 -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具体包括：
 - (a) 按照进度的要求，负责组织编写和提供招标文件中勘察要求、设计任务书、技术标准和要求、监理要求。
 - (b) 负责组织现场踏勘（根据需要）。
 - (c) 负责答复投标商提出的有关技术要求方面的问题。
 - (d) 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回标分析。
 - (e) 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作出评价。
 - (f) 根据需要在采购文件等外发文件上加盖采购人印章。
 - (g) 负责向乙方提供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其他条件。
 - (4)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5.2 受托人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专家评审费、常规的答疑、开标和评标会的会场租赁费，不包括委托人要求外借的各类会场租赁费、代理招标业务所需外出考察费及相关审批部门向委托人征收的行政费用。

-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1、办理招标申请；2、发布招标公告；3、发放招标文件；4、组织招标答疑会；5、组织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6、发放中标通知书等；7、协助合同谈判；8、与政府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和协调；8、委托方要求提供服务的未尽事宜；
-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招标的国家及地方性法规及规定；
-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代理招标过程中发生的评标专家费和评标会务费（不包括相关审批部门向建设单位及中标单位征收的行政费用）。
- (4)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6、委托人的权利：见《通用条款》

7、受托人的权利：见《通用条款》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a) 勘察招标代理报酬标准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和沪价费〔2011〕007号规定的对应工作内容的收费标准下浮_____%计算，即_____万元；

(b) 设计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和沪价费〔2011〕007号规定的对应工作内容的收费标准下浮_____%计算，即_____万元；

(c) 施工总承包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和沪价费〔2011〕007号规定的对应工作内容的收费标准下浮_____%计算，即_____万元；

(d) 监理招标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和沪价费〔2011〕007号规定的对应工作内容的收费标准下浮_____%计算，即_____万元；

(e) 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和沪价费〔2011〕007号规定的对应工作内容的收费标准下浮_____%计算，即_____万元；

(f) 上述(a)、(b)、(c)、(d)和(e)条未包括的招标项目或服务内容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d) 最终合同范围内招标代理费服务费结算总和不得高于概算批复中对应的费用。

8.2 代理报酬的支付人：设计、勘察、监理、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费（含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费）由委托人支付。

8.3 委托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1)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费（含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费）等工程类招标代理费用在每次招标完成并提交完整的归档资料后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80%，尾款在合同审价结算后支付。

(2) 设计、勘察招标代理费等招标费用在在每次招标完成并提交完整的归档资料后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100%。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而得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贰份，其中委托人壹份、受托人壹份。
-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陆份，其中委托人肆份、受托人贰份。